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惠屏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6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惠屏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內記載：「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輸入仿冒商品罪嫌。」應更正記載為：「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輸入仿冒商品罪嫌。」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附卷可佐，而被告犯後業與告訴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被害人法商賽玲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且經其等具狀請求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此有告訴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被害人法商賽玲有限公司出具之陳報狀在卷可佐，參以被告於偵查中深表悔悟之態度，其經此起訴審判後，當能知所警惕，本院復審酌被告上開情狀，因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被告非在監之適當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而就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三、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
0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
03 查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之
04 結果，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此有前開鑑定報告書可佐，
0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
06 沒收之。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
08 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商標法第97條後段、第98
09 條，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14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9 書記官 陳香君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商標法第97條

22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3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4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9665號

28 被 告 蔡惠屏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號

選任辯護人 黃國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惠屏明知「LOUISVUITTON」、「CHANEL」及「CELINE」商標及圖，均係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人於我國登記註冊而享有商標之專用權，竟意圖販賣，在淘寶網站訂購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之商品，並於民國112年4月8日某時許申請報關進口（分提單號：WYZ0000000000號），並輸入至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嗣於112年4月10日下午2時20分許，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人員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品共計38件。

二、案經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蔡惠屏之自白。

（二）告訴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之指訴及鑑定報告書、被害人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之指述及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鑑定暨鑑價報告書

（三）如附表所示仿冒商品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被告所填具之個案委任書。

（四）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輸入仿冒商品罪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仿品，並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吳宇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7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1項商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註：本條尚未施行，現行有效條文為105.11.30版之第97條】

修正前條文：

第97條（105.11.30版）

（罰則）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商標權人	仿冒之商標	仿冒商品及數量
0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	LOUIS VUITTON 商標及圖	肩帶6件、包包3件
0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CHANEL商標及圖	包包20件
0	法商賽玲有限公司	CELINE商標及圖	包包8件、掛肩包1件